

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文件

泉保安〔2013〕1号

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35号）和《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2〕1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分工。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是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政策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等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）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。

二、强化规划引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，坚持规划先行、科学布局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，坚持质量第一、安全至上，坚持节能环保、绿色发展，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严格审批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审批程序，做到规划、计划、方案、施工图、施工许可“五证齐全”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政策，做到专款专用、规范使用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五、提升工程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标准，做到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“四到位”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六、强化安全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法规标准，做到安全责任、安全措施、安全投入“三到位”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七、推进信息公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公开政策，做到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八、加强考核评价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做到考核科学、评价公正。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考核评价差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给予通报批评。

九、落实责任追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责任追究政策，做到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十、其他事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其他政策，做到依法依规、规范操作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其他政策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源的单位建立桥梁和纽带，减轻政府住房保障压力，形成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解决住房困难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房源登记方式

符合以下条件的房源，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向泉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自愿提供房源具体情况，经泉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并纳入向特殊行业住房困难家庭销售的房源。

(一)位于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(清濛园)

泉州台商投资区、泉州晋江经济开发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泉州台商投资区

户数，由电脑自动排序出选房顺序，特殊行业住房困难户按顺序购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泉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，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A 幢 611 室，联系人：黄清瑜，联系电话：22178919、28139395(传真)，电子邮箱：fjqzfwb@126.com。



开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序号 房源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发

具体

建设单位自愿提供住房

项目

位置：

位置

套型

面积 (M²)

原

申请购房住房困难户登记申报名册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序号	住房困难户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居住	人数	家庭收入总数 (万元)	现有住房面积 (M ²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